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73號

聲　請　人　優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婉容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相　對　人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玖仟玖佰貳拾萬元或同額之合作金庫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本院一〇九年度司執字第七〇八三六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即附表建物部分編號1所示建號○○○○○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巷○號、○號、○號、○號二樓至七樓、○號二樓之一至六樓之一、○號二樓之二至三樓之二、○號二樓之三至三樓之三、○號二樓之五、○號二樓之六建物之第一層建物之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一年度重訴字第一九一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

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81號、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0836號執行程序於民國111年4月8日公告於同年5月25日就附表所示不動產為第2次拍賣（下稱系爭執行程序），然附表所示建物部分編號1即臺北市○○區○○段○○段00000○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0號、0號、0號2樓至7樓、0號2樓之1至6樓之1、0號2樓之2至3樓之2、0號2樓之3至3樓之3、0號2樓之5、0號2樓之6房屋（下稱系爭建物）中之第一層，面積約289.36平方公尺，實際上乃聲請人所有之建物，當時因財務規劃，與相對人即執行債務人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福公司）為通謀之意思表示，登記於樺福公司名下，依民法第87條第2項規定，系爭建物中第一層之所有權應適用被隱藏之法律行為，而應歸屬於聲請人所有，並非樺福公司之財產，詎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樺福公司之財產，竟一時失察，誤執行無關第三人即聲請人之財產，系爭建物中第一層部分一旦拍賣，顯將嚴重侵害聲請人之權益，聲請人已對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與樺福公司合稱相對人）、樺福公司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111年度重訴字第191號）。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於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終結前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

㈠、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且依上開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執行債權人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重訴字第851號和解筆錄正本為執行名義，請求樺福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即許慧娟與第三人張綱維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7億9,992萬元及利息、違約金，聲請執行樺福公司所有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70836號執行事件（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又聲請人已依法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亦據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91號案件卷宗查核無訛，堪認確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所定之事由，且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是聲請人聲明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按為停止強制執行，所命提供之擔保，係為擔保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而延後受償之損害。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11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聲請人雖僅聲請停止系爭建物中第一層建物，然查，系爭建物除聲請人主張所其所有之第1樓層外，尚有第2層至第7層、屋頂突出物1層至3層、地下1層及第1樓夾層，且系爭建物尚有附表所示建物部分編號2即臺北市○○區○○段○○段00000○號之未登記建物（下稱25691建號建物）部分，且21591建號建物與主建物即系爭建物間內部相通，且無獨立出入口，另樺福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系爭建物所坐落之土地，亦併付拍賣，據此，如僅停止聲請人主張之系爭建物第1層部分之拍賣，系爭建物其他樓層及21591建號建物將無法利用，並恐衍生建物與坐落土地所有權人不一之爭端，將影響應買人之投標意願，致執行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難以受償，復衡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請求之債權額7億9,992萬元業逾系爭執行事件之第2次拍賣公告最低拍賣價額4億5,772萬元，故本件計算執行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因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應以系爭執行事件之第2次拍賣公告最低價額4億5,772萬元為核算依據。本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因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4億5,772萬元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酌司法院頒佈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民事審判辦案期限通常程序第一審為1年4月、第二審為2年、第三審為1年，共計審判期間約為4年4個月，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而致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4月，並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法定利率5%計算結果，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為9,917萬2,667元（計算式：457,720,000 ×5%÷12×52＝99,172,66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另斟酌訴訟事件可能因其他原因延滯，致相對人未能受償之期間延長等情，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9,920萬元。

四、至就樺福公司部分，因樺福公司於系爭執行事件為執行債務

人，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應僅係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債權人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系爭執行程序，故聲請人將樺福公司列為本件停止執行之相對人，並無必要，爰予以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劉淑慧

附表

109 年度司執字第070836號						財產所有人：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	○○區	○○	○	000	689	全部	330,960,000元
	備考	所有權人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司執字第070836號						財產所有人：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即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21543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臺北市○○區○○○路○段00巷0號、0號、0號、0號2樓至7樓、0號2樓之1至6樓之1、0號2樓之2至3樓之2、0號2樓之3至3樓之3、0	鋼筋混凝土造7層樓房	第1樓層：289.36 屋頂突出物一層：38.34 屋頂突出物二層：38.34 屋頂突出物三層：38.34 第2樓層：280.92 第3樓層：280.56 第4樓層：268.80 第5樓層：268.80 第6樓層：268.80 第7樓層：236.39 地下1樓層：627.34 第1樓夾層：47.37	陽台165.08 雨遮60.46	全部	126,630,000元

		號2樓之5、0號2樓之6		合計：2683.36			
	備考	停車位共18位；本建物不得加設夾層，違者無條件拆除，並負擔拆除費用。					
2	2159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臺北市○○區○○○路○段00巷0號、0號、5號、0號2樓至7樓、0號2樓之1至6樓之1、0號2樓之2至3樓之2、0號2樓之3至3樓之3、0號2樓之5、0號2樓之6之未登記部分	7層	第2層未登記部分：0.44 第3層未登記部分：3.37 第4層未登記部分：0.89 第5層未登記部分：0.89 第6層未登記部分：0.89 第7層未登記部分：0.43 合計：6.91		全部	130,000元
	備考	未登記建物。					